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形成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以及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编号:2025-041)。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崔荣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与会董事以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的结果通过。

(三)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公告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与会董事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四)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该议案已经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杨之诚、李培寅、邓江湖、郭高航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26年1月1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5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股东会的相关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4)。

与会董事以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15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0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08日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议案2、议案3和议案4的表决,关联股东深天科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杨之诚将回避议案5的表决,上述回避表决股东亦不可接受其余股东对本议案表决的委托。议案3及议案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议案2及议案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5-041)、《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本次股东会仅选举1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议案2-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议案5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本次股东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并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议案3及议案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议案2及议案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5-041)、《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1、登记时间:2026年1月12日(9:00-11:00;14:00-16: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见附件2。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5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

(1)联系人:谢丹

(2)电话号码:0755-86095188

(3)传真号码:0755-86096378

(4)电子邮箱:stock@scc.com.cn

(5)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

5、参加股东会需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6、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1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位置填写“√”,涂改、填写其它符号、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2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16。

2、投票简称:深南投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5-041

#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
(草案修订稿)摘要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1、《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深南电路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16.17万股股票,涉及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6,674.0795万股的2.27%。

3、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114.72元/股。若在本方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董事、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合计660人。本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十二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十二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60个月),包括禁售期2年(24个月)和解锁期3年(36个月)。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方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在相应的解锁期间内依次可申请解锁股票上限为该期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33.3%、33.3%与33.4%,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考核期间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若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当年不予解锁,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当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若激励对象存在本激励计划“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之(一)中所列情形,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解锁,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6、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承诺,本激励计划实施期间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9、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0、本激励计划须经航空工业集团批复,深南电路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释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深南电路	指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和个人考核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后,才可拥有自由流通的深南电路股票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确定。
有效期	指	本期激励方案的有效期为5年。
限售期	指	指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深南电路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章程》	指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工作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航空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培养、建设一支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制定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

(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激励和约束相结合,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

四、激励对象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本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董事会已制定《考核办法》作为考核依据。依据《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4、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具体包括:

职务类别	人数
董事	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659
合计	660

(二)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提前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将通过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期间的反馈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董事会如需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亦需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五、限制性股票来源、总量及分配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深南电路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总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16.17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66,674.0795万股的2.27%。

(三)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授予股数(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崔荣	董事	4.22	0.2783%	0.0063%
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659人)		1,511.95	99.7217%	2.2677%
合计			1,516.17	100.00%	2.2740%

注:

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深南电路的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预期收益按照国资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14.7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14.72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深南电路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规定,本期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照下列价格中较高者的60%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面值:

(1)本期《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1个交易日深南电路股票交易均价191.20元;

(2)本期《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120个交易日深南电路股票均价167.76元。

本次激励方案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价格发行。

根据上述原则,本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14.72元。本次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深南电路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购买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授予日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0 \div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2)缩股

$P = P0 \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3)派息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4)配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P1 \times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2、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 = Q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 + n)/(P1 + P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

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由董事会在股东会的授权下,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锁期

(一)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5年(60个月)时间。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航空工业集团批准并达到授予条件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起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 日内。

授予日不为下列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 “重大事件”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上述1、2情形如因相关规则修订导致不得授予期间发生变化,将参照最新规则要求执行。

(三) 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年(24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就该股票分配的股票红利)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禁售期满次日起的3年(36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4%

禁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此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要满足如下规定: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最后一次解锁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锁定至任期满后兑现(任期系最后一个解锁日所任职务的任期)。

3、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业绩条件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业绩条件

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于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增长率大于10%,△EVA〉0,且前两项指标不低于行业50分位值。

在境内外上市公司中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相关的30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样本(剔除ST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并在公司年度报告或其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和说明。

同行业样本公司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0823.SZ	超声电子
2	002134.SZ	天津普林
3	002384.SZ	东山精密
4	002436.SZ	兴森科技
5	002463.SZ	沪电股份
6	002579.SZ	中京电子
7	002636.SZ	金安国纪
8	002815.SZ	崇达技术
9	002913.SZ	奥士康
10	002938.SZ	鹏鼎控股
11	300476.SZ	胜宏科技
12	300657.SZ	弘信电子
13	300739.SZ	明阳电路
14	600183.SH	生益科技
15	603186.SH	华正新材
16	603228.SH	景旺电子
17	603328.SH	依顿电子
18	603386.SH	骏亚科技
19	603920.SH	世运电路
20	603936.SH	博敏电子
21	0148.HK	建滔集团
22	2313.TW	华通
23	2368.TW	金像电
24	3037.TW	欣兴电子
25	3044.TW	健鼎科技
26	4062.T	揖斐电电子
27	5469.TW	瀚宇博德
28	6787.T	名幸电子
29	ATS.VI	奥特斯
30	TTMI.O	迅达科技

2、限制性股票解锁时的业绩条件

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解锁业绩条件为:

第一个解锁期	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00%; 以2024年为基础,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3.00%; 2026年度△EVA〉0; 且前两项指标均不低于行业75分位值。
第二个解锁期	202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4%; 以2024年为基础,202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3.00%; 2027年度△EVA〉0; 且前两项指标均不低于行业75分位值。
第三个解锁期	202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8%; 以2024年为基础,202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3.00%; 2028年度△EVA〉0; 且前两项指标均不低于75分位值。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未来子公司出现新增或转让退出情形,则应剔除因该子公司该等行为所发生金额带来的对公司业绩考核及费用的影响,基数年数值同步剔除和调整。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标企业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标企业若出现如下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的情形,则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年终考核时剔除该样本企业:(1)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标企业发生资产重组或由于其他原因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具有可比性;(2)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标企业发生资产重组、扭亏为盈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当年及以后年度较草案公布前一会计年度的净资产回报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时。

解锁期内,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股权按照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若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当年不予解锁,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激励对象绩效要求

1、授予时的绩效要求

在授予时,激励对象实际可授予数量与其在公司的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连续两年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C或者近两年其中一年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D的人员不予授予。

2、解锁时的绩效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锁日依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上限为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 33.3%、33.3%与33.4%,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等级	A	B	C	D
解锁比例	100%	100%	60%	0%

当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对于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评价方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考核办法》确定。

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一) 授予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草案;

2、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及摘要等;

4、《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航空工业集团审批;

5、航空工业集团审批通过本激励计划申请材料后,公司召开股东会;

6、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7、股东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8、股东会批准《激励计划》后,本《激励计划》付诸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9、由董事会确认授予日。由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 60日内,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授权、登记、锁定及公告等相关程序;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经公司确认后缴足股款,并出具《验资报告》。未提出申请或未缴足股款的股份视为激励对象自动放弃,被放弃的股份自动作废处理;

10、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购买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解锁程序

激励对象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后,由公司统一办理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具体程序如下: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解锁资格是否达到条件及解锁数量等审查确认;

2、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

3、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激励对象解锁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十、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

(一)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

2、锁定期内的会计处理:公司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金。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3、解锁日之后的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1,516.17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比例为2.27%,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较小,具体比较如下:

项目	激励计划实施前		激励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深天科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42,648.9271	63.9663%	42,648.9271	62.5440%
其他流通股	24,025.1524	36.0337%	24,025.1524	35.2325%
本次新增股份	–	–	1,516.1700	2.2234%
股本总额	66,674.0795	100.0000%	68,190.2495	100.00%

(三)本激励计划对业绩的影响测算

按照《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及价格的确定应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且股权激励对象个人出资水平不得低于按证券监管规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价格50%”,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限制性股票价格的60%,即114.72元/股。假设激励对象均全部购买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1,516.17万股,不考虑出现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按照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4.72元/股计算,授予对象全部购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将收到173,935.02 万元现金,股本增加1,516.17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172,418.85 万元。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16.17万股,假设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日的均价191.20元/股,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应确认的管理费用预计为115,956.68万元。该管理费用应于授予日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成日内计入损益,即上述115,956.68万元将在有效期内摊销;该应确认的管理费用没有实际的现金流出,但会影响公司利润。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加速行权/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的情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出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2、公司未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工作的,公司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3、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议案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对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原因、激励计划已筹划及实施进展、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可能影响等作出说明,并披露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本激励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本激励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3、激励对象违反本激励计划、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售或转让按照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票,其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

4、本激励计划通过后,公司应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5、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对冲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交易品种为外汇远期及外汇掉期。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交易金额不超过1.26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该额度自董事会通过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开展外汇远期及外汇掉期业务,全年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26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进出口业务收支结算币种及收支规模的不匹配使公司形成一定的外汇风险敞口,为了有效平滑外汇波动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基于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及外汇掉期业务,以降低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交易金额:公司开展外汇远期及外汇掉期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全年累计交易金额均不超过1.26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

3、交易方式及场所: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及外汇掉期,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外汇衍生品交易使用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交易,占用的授信额度根据银行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到期采用全额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背景,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外汇收支期限相匹配。

7、授权事项: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授权资金主管和外汇会计岗制订金融衍生业务方案,经财务部总监审核,按制度规定报总会计师、董事长审批后实施,并负责日常跟踪、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1.26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规模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品种为外汇远期及外汇掉期,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开展外汇远期及外汇掉期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全年累计交易金额均不超过 1.26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前期准备

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风险预警及处置机制、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操作、跟踪、审查及披露等各环节均明确权责及分工并配备专业人员,并定期进行业务知识和风险制度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公司财务部密切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相应监管机构报告。

2、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汇率波动具有双向性,在汇率走势波动中,可能出现外汇衍生品交易汇率锁定价格低于交割当日公司记账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3、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衍生品投资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公司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按照银行等机构提供的或公开市场可取得的价格确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当公司已交易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人民币的,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6年度全年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进半导体”)涉及的采购商品、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杨之诚、李培寅、邓江湖、郭高航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4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及下属企业、华进半导体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71,886.03万元(未经审计,下同)。2026年度,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及下属企业、华进半导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85,309.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以下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交易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	航空工业集团及下属企业	原材料/商品/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3,237.00	2,916.9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商品/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4,500.00	3,892.36
	华进半导体	原材料/商品/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5.00	0.80
	小计			7,742.00	6,810.06
销售产品	航空工业集团及下属企业	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52,567.00	32,134.38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25,000.00	32,941.59
	小计			77,567.00	65,075.97
总计				85,309.00	71,886.0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25年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及下属企业、华进半导体经审批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89,875.00万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71,886.03万元,实际发生额未超过审批预计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	航空工业集团及下属企业	原材料/商品	6,809.26(注1)	10,990.00	0.54	-38.04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华进半导体	原材料/商品	0.80	40.00	0	-98.00	
	小计		6,810.06	11,030.00	0.54	-38.26	
销售产品	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产品	32,134.38	38,815.00	1.52	-17.2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	32,941.59	40,000.00	1.56	-17.65	
	华进半导体	产品	0	30.00	0	-100.00	
	小计		65,075.97	78,845.00	3.08	-17.46	
合计			71,886.03	89,875.00	–	-20.0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截至目前,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仅统计2025年1-11月数据,2025年12月关联交易金额尚未纳入统计范围;公司在计划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初步的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注1: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及下属企业采购商品实际发生额较前表不一致的原因系统计口径差异,本表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及下属企业采购商品实际发生金额包含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前表不含。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福波

注册资本:640亿人民币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主要经营业务: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航空工业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6,091,181	45,934,456	28,304,379	1,617,377

2、关联关系

关联人航空工业集团属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航空工业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为

注册资本:245,774.7661万元人民币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留仙大道天马大厦1918

主要经营业务:从事显示器件及相关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信息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普通货运;代理销售、代理采购显示器件及相关材料(不含限制项目);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726,250.41	2,977,393.04	2,666,270.37	27,914.15

2、关联关系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航空工业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甜春

注册资本:46,246.82万元人民币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D1栋

主要经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进半导体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91,154.57	196,540.36	7,947.70	-10,659.73

2、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缪桦为华进半导体董事,公司与华进半导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华进半导体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采购、销售商品:在效率优先的前提下,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均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成本、运费以及合理收益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2、接受、提供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若发生的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整合双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关联交易参照同类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且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